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4.81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875.753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91.046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318.096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40.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5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958.246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28.9520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91.6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26.446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2.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31.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7.5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5579301%，申购倍数为4,244.85511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875.753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91.046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3月30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2年3月25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证券军信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48,434	154,849,987.54	12个月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4,547	19,999,981.07	12个月
3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8,190	79,999,993.90	12个月
4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6,368	49,999,970.08	12个月
合计		8,757,539	304,849,932.59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5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6,150,910万股。经核查，其中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参与了本次网下申购，但在2022年3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22年第1批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公告》中被列入异常名单，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不予配售。综上，实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配售的有效投资者数量为266家，有效配售对象数量为5,553个，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144,290万股。

参与网下申购但由于被列入异常名单而不予配售的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位复兴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	150
2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鑫沣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	210
3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裕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	260
4	上海保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银多空稳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000
5	上海保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银多空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000
6	上海保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银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574,240	58.17%	21,892,029	70.02%	0.06124947%
B类投资者	46,570	0.76%	285,213	0.91%	0.06124393%
C类投资者	2,523,480	41.07%	9,087,219	29.07%	0.03601066%
合计	6,144,290	100.00%	31,264,461	100.00%	0.05088377%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联系邮箱：project_jxhb@citics.com

发行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740，6740
末"5"位数	25764，75764，63950
末"6"位数	966894，166894，366894，566894，766894
末"7"位数	1169536，3169536，5169536，7169536，9169536
末"8"位数	46545748，59045748，71545748，84045748，96545748，09045748，21545748，34045748
末"9"位数	14698506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军信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6,63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军信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有186,000.00元"湖盐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8,421股，占"湖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17,751,148股）的0.003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湖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19,814,000.00元，占湖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4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5号文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72,000万元，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21号文同意，公司7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湖盐转债"，债券代码"1100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湖盐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6年7月9日，转股价格为6.60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湖盐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湖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的14,120,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详见《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9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1号），公司向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99,292,631股、向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5,578,867股，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519,23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已于2022年1月18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详见编号2022-005《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新股后，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起，调整"湖盐转债"转股价格为5.89元/股。（公告编号：2022-00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9,000元"湖盐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55%。

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有186,000.00元"湖盐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8,421股，占"湖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1%。

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湖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19,814,000.00元，占湖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41%。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20,000	0	432,390,7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7,778,142	1,427	917,779,569
总股本	931,898,142	1,427	1,350,170,302

注：（1）公司2021年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2021年12月17日，该事项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1号），公司已于2022年1月18日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增发新股数量为416,390,733股。（2）公司2021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8日、2022年1月24日完成全部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权益登记工作。其中2022年1月24日增发新股为1,880,000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449266

联系邮箱：officer@snowskysalt.com.cn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9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基本每股收益指标与已发布的业绩快报中的数据差异超过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修正前	本报告期 修正后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8,350.70	278,350.70	212,408.67	31.04
营业利润	53,237.12	53,237.12	43,722.35	21.76
利润总额	54,642.99	54,642.99	44,976.40	2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47.84	49,347.84	41,028.88	2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49.50	48,649.50	39,265.89	2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0	1.94	1.66	1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2%	34.22%	60.61%	减少26.3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修正前	本报告期末 修正后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46,855.45	646,855.45	216,178.05	199.2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19,694.18	519,694.18	87,619.53	493.13
股本	33,000.00	33,000.00	24,75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5.75	15.75	3.54	344.92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为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数据；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1、业绩快报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披露的《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主要财务指标存在差异，公司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由1.50元修正为1.94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增长16.87%。

2、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因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使得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存在偏差。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2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新型冠状病毒mRNA疫苗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公司在研产品新型冠状病毒mRNA疫苗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该疫苗由公司及下属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请。

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批准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新型冠状病毒mRNA疫苗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注册申请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特别审批程序》，应急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适应症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以原型株为基础开发的新冠疫苗对于不断出现的变异株的中和抗体滴度和保护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与下属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发了新型冠状病毒mRNA疫苗，是对现有变异株有保护效果的新一代疫苗，临床上拟用于预防新冠肺炎。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该款疫苗可以诱导出针对多种WHO认定的重要变异株（包括当前流行株）的高滴度的中和抗体，与以原型株为基础开发的新冠疫苗相比广谱性更强，可以更有效地保护机体免受现有变异株的感染。

公司当前建立的mRNA技术平台，拥有自主设计、开发的序列优化软件，可得到影响稳定性的关键位点及有效提高抗原表达里的最优序列，工艺简练，利于产业化。

三、风险提示

1、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考虑到新冠疫情的潜在影响，新型冠状病毒mRNA疫苗的临床入组和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新型冠状病毒mRNA疫苗能否获得国家药监局的上市批准及获得上市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经查询，截至目前国内新冠疫苗产品已有5款获附条件批准上市，2款获得紧急使用授权，另有多款处在临床试验阶段。即使新型冠状病毒mRNA疫苗顺利获批上市，未来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并同时受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变化、新冠疫苗接种率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后续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

3、新型冠状病毒mRNA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对个体的保护水平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4、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支出相关临床试验费用，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4月2日期间，以企业OA平台公告的形式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所属部门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话、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6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6日（星期三）至04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hinawatermet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13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3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琳女士

总经理：王宗辉先生

董事会秘书：马溯嵘先生

财务总监：徐大卫先生

独立董事：唐绍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6日（星期三）至04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hinawatermet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88195854

邮箱：zqb@chinawaterme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11日（星期一）至04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hwas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18日15:00-16: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8日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11日（星期一）至04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hwas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巍、崔得立

电话：0550-2168237

邮箱：board@hwas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计划于2022年4月7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3号9层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根据政府部门出台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希望参会的股东须在2022年4月6日17:00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IR@bpsemi.com）完成登记，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除投票方式和召开方式变更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审议事项等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6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预计2021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5.9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49.99万元，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456.59万元。

2021年度公司业绩下滑主要是受到营业收入下降及信用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由于国内外新冠疫情及潜在客户自身情况变化等原因，公司2020年度新签订单金额较少，直接影响了2021年度收入确认金额；2021年度个别项目因政府审批等原因暂缓或暂停执行并受到国内外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在手订单执行进度不及预期；2021年度公司部分订单签约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使得2021年新签订单的收入确认金额不及预期。

因部分项目前期欠款未及时收回，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因部分项目未结算，形成大额合同资产，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降低了公司的净利润。

但上述情况仅为短期业绩影响因素，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政策、市场环境和具备的核心竞争力等业务基础没有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截至目前，公司其它已进入执行阶段的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基本正常，国内外客户储备良好，潜在订单推进较为顺利。2021年度公司新签署合同10个，合同金额19,010.00万元（含税），与2020年相比，合同数量增长400.00%，合同金额增长540.9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约为20,869.87万元（含税）。

关于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分析，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号）相关内容。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股票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目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已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并于同日披露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客观、理性地进行投资判断和决策。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2〕16号）（以下简称"《建议函》"），对公司拟按权比例向北京亿鹏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鹏"）提供财务资助2300万元事项行使股东建议权。公司收到《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结合相关资料，对《建议函》所列问题及建议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建议函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

根据公司公告，北京亿鹏将其持有新荟园壹1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履约的担保措施，若北京亿鹏到期未偿还借款本息，公司有权行使质权。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亿鹏净资产账面值-1.1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982.09元。北京亿鹏目前经营亏损，可能存在不能按时偿付借款本息的风险。鉴于本次借款专款专用于新荟园壹所持有的物业在建项目，为保证还款资金的安全，建议公司考虑要求北京亿鹏将对新荟园壹的投资收益直接支付公司，用于支付本次财务资助的本金及利息。

回复：

根据公司与北京亿鹏签署的《借款协议》中第三条"借款利率和计息期间"第3点规定："利息在借款期满之日归还本金时一次性支付，但本金到期前，项目公司分红的，乙方取得的分红款应优先归还利息起算日至分红日期间的应计利息，分红款超过应计利息的部分优先归还本金。"上述约定的内容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建议具有一致性，能够实现对公司利益的保护。

综上，公司就有关对北京亿鹏提供财务资助事宜，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开展337调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开展337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荷兰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和飞利浦北美公司（以下合并简称"飞利浦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依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在美销售的UMTS和LTE蜂窝通信模组及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请求发起337调查，并申请ITC发布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公司及其他多家企业为列名被申请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公司2022年4月2日获悉ITC行政法官初步裁决结果（以下简称"初裁结果"），初裁结果表明，公司产品不涉及侵犯飞利浦公司专利权，并未违反《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条的规定，飞利浦公司申请的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请求并未获得ITC批准，公司产品依然可以正常出口至美国。

本次337调查，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进展为当前的初裁结果，后续按照ITC相关程序，将进入行政复议和最终裁决，最终裁决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云南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与云南省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在云南省投资建设单晶硅棒硅片、高效电池组件、特色农业光伏电站产业链，带动千亿级单晶光伏产业集群和云南省给予相关优惠政策支持达成合作战略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2016年开始，公司陆续分别与云南省发改委、能源局，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政府、丽江市人民政府、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腾冲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等云南省多地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推动上述战略协议的有效落实。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在云南省形成约67GW的拉晶产能和57GW的切片产能，丽江三期年产10G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曲靖二期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30GW单晶硅片项目、曲靖年产30GW单晶电池项目尚未开工或投产。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用电价格的函》（云发改产业函[2022]103号），函告：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清理优惠电价政策的要求，取消公司在云南省享有的优惠电价政策和措施，自2021年9月1日起，公司全部用电价格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方式形成，直接与电网企业结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末，公司在云南已投产的切片产能占公司总产能的比例约为54%。鉴于公司在云南省内的投资项目不能再执行原合作协议中双方约定的电价，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云南省内投资企业的生产成本，电费占硅片全工序加工成本比例为15%左右，对公司利润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上述公司在云南投资项目中未完成的部分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4,166,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持有公司股份1,001,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持有公司股份973,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股东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持有公司股份806,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47,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2021年12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614,785股、628,209股、610,927股及506,279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36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近日，公司收到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4月5日，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创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66,190	5.73%	IPO前取得：4,166,190股
达晨创泰	5%以下股东	1,001,130	1.38%	IPO前取得：1,001,130股
达晨创恒	5%以下股东	973,590	1.34%	IPO前取得：973,590股
达晨创瑞	5%以下股东	806,820	1.11%	IPO前取得：806,8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创通	4,166,190	5.73%	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创泰	1,001,130	1.38%	
	达晨创恒	973,590	1.34%	
	达晨创瑞	806,820	1.11%	
	合计	6,947,730	9.5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达晨创通	0	0.00%	2022/1/4～2022/4/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4,166,190	5.73%
达晨创泰	0	0.00%	2022/1/4～2022/4/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1,001,130	1.38%
达晨创恒	0	0.00%	2022/1/4～2022/4/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973,590	1.34%
达晨创瑞	0	0.00%	2022/1/4～2022/4/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806,820	1.1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获得加拿大IO临时授权指定供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HEALGEN SCIENTIFIC LLC）（以下简称"公司"）的客户SIEMENS HEALTHINEERS（以下简称"西门子医疗"）的"CLINITEST"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于近日取得加拿大卫生部批准的Health Canada Interim Order临时使用授权（以下简称"加拿大IO"），公司本次作为西门子医疗该抗原自测产品的指定授权供应商。本产品获得加拿大IO后，可在加拿大认定的国家紧急卫生事件应急期间，在加拿大及认可加拿大IO的国家/地区销售，现公告如下：

一、加拿大IO临时授权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授权日期	持证人	指定授权供应商
CLINITEST RAPID COVID -19 ANTIGEN SELF-TEST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	343050	本产品适用于直接从前鼻腔拭子样本中定性检测COVID-19抗原，是一款适用于非处方的家庭自测产品。	2022/4/1	SIEMENS HEALTHINEERS	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冠病毒抗原自测试剂在取得欧盟CE认证、美国FDA EUA准入、中国NMPA认证、日本PMDA销售许可、沙特MDMA认证及对应市场销售的基础上，新增加拿大IO指定供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服务全球新冠病毒防疫需求。

三、风险提示

本产品未来在加拿大的销售业绩主要取决于当地新冠疫情的演变情况和检测需求、西门子医疗在加拿大的销售能力和订单情况，以及加拿大IO授权的有效期限等方面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3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抗CD112R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抗CD112R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项目代号"TAB009/JS009"）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TAB009/JS009是公司独立自主研发的靶向CD112R的重组人源化IgG4单克隆抗体，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CD112R又名PVRIG（脊髓灰质炎病毒受体相关免疫球蛋白结构域），是公司发现的全新免疫检查点通路，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SHENG YAO（姚盛）博士为该全新通路的发现人之一。CD112R是PVR家族的一个单跨膜蛋白，主要表达于T细胞和NK细胞上，并在细胞激活后有明显的表达上调。CD112R与TIGIT的共同配体CD112表达于抗原递呈细胞和部分肿瘤细胞表面，CD112R与配体结合后可抑制T细胞和NK细胞的抗肿瘤作用。TAB009/JS009能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CD112R，有效阻断CD112R与其配体CD112信号通路，进而促进T细胞和NK细胞的活化和增殖，增强免疫系统杀伤肿瘤细胞的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靶向CD112R的产品获批上市。

TIGIT是PVR家族的另一个免疫抑制靶点，其配体有PVR和CD112，且其结合CD112的位点不同于CD112R。TAB009/JS009可与TIGIT抗体协同作用，以促进T细胞活化。临床前体内药效实验显示，TAB009/JS009与公司自主研发的特异性抗TIGIT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项目代号"TAB006/JS006"）联合治疗，表现出显著的协同抗肿瘤作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AB006/JS006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FDA的批准。

此外，TAB009/JS009与TAB006/JS006及公司商业化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联用，可进一步促进T细胞活化，改善临床治疗效果。公司将积极探索联合用药，以最大程度地发挥自主研发产品的协同抗肿瘤作用。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全资子公司固有资金申购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和公司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本着与广大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运用固有资金3,000万元投资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6日